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会议，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张陶勇，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助教；1998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7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教授。2020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经自查，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自身的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1、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陶勇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2、本人列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陶勇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本人被选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 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内

部审计工作情况、各定期报告、续聘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3) 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准时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议 2 次，协助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未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 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了股东会等各项会议，现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实地走访、现场调研、电话、邮件、网络通讯、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多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和规范运作的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本人 2025 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在股东会召开

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对审计质量进行指导监督，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审核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现场工作及履职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并积极配合、支持本人的工作，确保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信息，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足够的知情权与良好的协助。

（八）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会议、参加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中小投资者建立了联系，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

（九）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督促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年度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规则的认识和理解，

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高管聘任、独立董事津贴、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及会议	议案内容	审议结果
1	2025 年 0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2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3	2025 年 0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4	2025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6、《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7、《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汇报》	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5	2025 年 0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2025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汇报》	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6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7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8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9	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10	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在2026年度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张陶勇

2026年4月27日